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 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 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p>		
2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落实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 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p>(二)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三)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 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p>	<p>《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 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 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对涉及农用地相关的监测数据应及时向同级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p>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法定义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p> <p>第八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4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p>					
5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8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依法成立的社会监测机构在其监测业务范围内，可以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委托，开展相应的监测服务。 第十八条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监管，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的质量管理。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第二条第三款 本办法所称环境监测机构，系指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以及承担环境监测工作的实验室与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等其他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第八条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发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并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	对全区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电磁设施(设备)应用单位及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放射性污染的防治，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承担责任。</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省辐射污染防治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按照监管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辐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相关的辐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市(州)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依法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九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以及放射性物品托运人，应当建立辐射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计划和健全监测档案，对工作场所以及周围环境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p>第二十一条 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应当制定监测计划，进行日常电磁辐射水平监测，保持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建立监测档案并采取适当方式公开监测信息。发现异常情况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1	对辖区内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和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p>《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p>			<p>《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和频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监督检查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相关情况按程序报生态环境部。</p>	